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)的(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采购项目(二次)(SXLX22-01-097Z(F)(二次)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采购项目(二次)(SXLX22-01-097Z(F)(二次))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怡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1125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6.0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怡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1月4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